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核查意见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或者“保荐机构”）作为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雪食品”或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春雪食品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近年日常关联交易发生情况及生产经营需要，春雪食品预计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21年预计金额	2021年1-10月实际发生额（未经审计）	2022年预计额度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莱阳禾嘉生物饲料有限公司	900.00	559.77	1,100.00	预计关联销售会有所增加
	山东中科春雪食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	378.39	1,100.00	预计关联销售会有所增加
	山东春雪食品有限公司	50.00	0.06	100.00	预计关联销售会有所增加
	莱阳市五龙鹅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0.00	-	10.00	预计关联销售会有所增加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莱阳禾嘉生物饲料有限公司	100.00			因经营及市场价格变化影响，关联交易金额减少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山东中科春雪食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15.08	20.00	预计关联采购会有所增加
关联租赁情况	山东春雪食品有限公司	200.00	130.06	200.00	
合计		2,360.00	1,083.36	2,530.00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1、莱阳禾嘉生物饲料有限公司

名称	莱阳禾嘉生物饲料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邵金重
成立时间	2005年08月15日
注册资本	1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万元
注册地址	山东省莱阳市富山路382号0007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山东省莱阳市
主营业务	高温高压水解羽毛粉、酶解羽毛粉、鸡（鸭）油、鸡（鸭）油渣、鸡（鸭）内脏粉、鸡（鸭）肉粉、鸡（鸭）骨粉、鸡（鸭）肉骨粉的生产销售（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物饲料添加剂（酶、益生菌）、饲料原料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关系	控股股东山东春雪食品有限公司持股30%，春雪食品董事长担任其董事。

2、山东中科春雪食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名称	山东中科春雪食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郑维新
成立时间	2009年10月14日
注册资本	500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5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山东省莱阳市富山路382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山东省莱阳市
主营业务	鸡精、菇精调味料的生产、销售；（鸡、猪、牛）肉丁酱、复合调味酱、鸡粉调味料、复合调味粉、鸡汁调味料、复合调味汁、酱卤肉制品、食用动物油脂的生产、销售；禽肉、农副产品的技术研发；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关系	控股股东山东春雪食品有限公司持股90%，与公司同受山东春雪食品有限公司控制。

3、山东春雪食品有限公司

名称	山东春雪食品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郑维新
成立时间	2000年04月11日
注册资本	2,186.70万元
实收资本	2,186.70万元
注册地址	山东省莱阳市富山路382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山东省莱阳市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水果的收购、储藏加工和销售；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活动) 许可项目: 五龙鹅原种繁育推广销售; 鹅蛋、鹅苗销售; 调味品的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与本公司关系	山东春雪食品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

4、莱阳市五龙鹅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名称	莱阳市五龙鹅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郑维新
成立时间	2010年11月10日
注册资本	100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1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山东省莱阳市大夼镇杜家泊村西
主要生产经营地	山东省莱阳市
主营业务	五龙鹅原种繁育推广销售; 鹅蛋、鹅苗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关系	控股股东山东春雪食品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与公司同受山东春雪食品有限公司控制

(二) 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各关联方经营正常、资信状况良好, 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日常交易中均能履行合同约定, 其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向山东春雪食品有限公司租赁办公楼及宿舍, 向其销售鸡肉产品, 向山东中科春雪食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主要销售鸡肉产品、辅料、包装、收取水电费等, 向莱阳禾嘉生物饲料有限公司主要销售鸡副产品、收取水电费等, 向莱阳市五龙鹅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主要销售饲料及鸡肉产品。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基于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以及为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生产所需, 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 公司与各关联方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合作, 定价公允, 交易条件公平、合理, 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

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1年12月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公司预计2022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均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条件公平、合理，定价公允，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该交易不会对关联方构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春雪食品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对此予以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此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其内部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春雪食品《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相关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核查意见》）

保荐代表人：
马如华


文光侠

